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 GDYN-CZ-202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州市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2、服务类别：(B类)造价复核

3、建设工程费用：92606330.43元

4、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同步配套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市政消火栓等设施进行造价复核和现场查勘（含现场取芯等）并出具咨询报告。

5、项目地址：银槐西路(潮州大道至银槐北路)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5年11月29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12月19日之内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住所：潮州市枫春路  
潮州市政府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445100007336076R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2283691

传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11月 2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住所：

汕头市32街区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东南侧沿珠江路东侧建筑物四楼402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M3FL5N

开户账号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80020000015003700

邮政编码：

51504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法律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2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13条、第20和第22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6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7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13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17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18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19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在合同被解除或者被认定无效之前均为合同有效期。

第20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21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22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23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24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25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26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27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28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29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30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31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32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1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2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其他费用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3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第4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5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失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咨询人逾期提交复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造价咨询费万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出具复核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费。
2. 咨询人应严格准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若咨询人存在违反上述准则的行为，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改正补救，经改正补救后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除了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
3.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履行造价咨询和现场查勘工作，若咨询人存在违反上述规范的行为，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改正补救，经改正补救后仍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除了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除去税金）。

第6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4451000073360762511040343)的选取结果，本次委托的项目的造价咨询和现场查勘的造价咨询费用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规定的结算审核费收费标准计算（不计取效益收费），经双方协商按60000元总价包干。

1. 支付时间：在咨询业务完成，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开具发票后，委托单位于7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其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应依约履行合同，若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履行完毕即告终止。若咨询人存在违约行为，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2. 咨询服务费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收取。

第7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8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